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號

承辦人：林淑敏

電話：04-22289111~25315

電子信箱：min0901po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潭子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6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文研字第105011279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(1050112797_Attach01.doc、1050112797_Attach02.doc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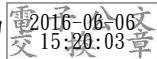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修正「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政府出版品管理要點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政府出版品管理要點」，並自即日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修正要點業以105年5月25日府授文研字第1050108191號函(諒達)，因未敘明該要點修正前後名稱，茲註銷原函文。
- 二、隨文檢送修正後「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政府出版品管理要點」總說明、對照表及要點各1份。
- 三、請本府秘書處刊登公報，本府法制局上傳法規資料庫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(臺中市政府文化局除外)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文化局



秘書室 收文:105/06/06



AN1050012074 有附件